

臺南市第 5 屆少年代表遴選

【報名簡章須知】

壹、緣起：

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鼓勵少年參與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引導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定訂本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作業要點，以遴選本市之少年代表參與該委員會，藉以強化少年代表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參與能力，並對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給予相關意見及建言。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少年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

參、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少年代表。
- 二、促進青少年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升其公民意識。
- 三、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以重視兒少不同需求。
- 四、培力青少年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伍、遴選名額：12 歲至 18 歲之少年代表 20 名。

陸、任期：第 5 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年。

柒、遴選資格：

設籍或就讀且實際居住於臺南市之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捌、推薦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一)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每單位最多推薦1名。

(二)自我推薦報名：由少年自我推薦。

三、報名資料：

(一)候選人報名表(必填)：需填貼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團體推薦表：由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三)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四)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四、寄送方式：報名資料逕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請註明：參加臺南市第5屆少年代表遴選)。寄送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玖、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府社會局先進行資格初審，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局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三、遴選審查標準：

(一)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

1.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2. 關心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並展現相關興趣表現。

(三)審查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30%)

項目	說明
個人資料	報名表(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個人簡介	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個人經驗	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家長同意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 面談 (70%)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15%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為何、如何代表本市青少年？
參與動機 20%	為何要參加遴選？想在這裡學到什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
參與程度 10%	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培訓營…等行程？
關注議題 20%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公共服務 5%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拾、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本府社會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任少年代表組成，共計 7 人，其中前任少年代表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拾壹、附則：

- 一、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 二、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6」。
- 三、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確認參加少年代表遴選及後續錄取同意擔任本市少年代表，未完成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四、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

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五、錄取名單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

拾貳、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拾參、附件：

附件 1：少年代表報名表（候選人報名表）

附件 2：少年代表報名表（團體推薦表）

附件 3：同意書

附件 4：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附件 1：少年代表報名表（候選人報名表）

臺南市第 5 屆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初審編號：第_____號；複審編號：第_____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月日	滿 歲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 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電話	室內			E-mail	
	手機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如有下列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單位福利服務（經濟扶助或關懷輔導）					
<p>※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及同意。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參與動機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參與少年代表之動機及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自傳

《請以 500 字內簡述自我介紹》

經歷概述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等》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附件 2：少年代表報名表（團體推薦表）

二、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 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人	
			職稱	
	立案字號(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信	
	單位地址			
電話				
受推薦人姓名				
推薦理由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遴選少年代表初審紀錄表

候選人姓名		初審編號：第_____號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編號：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初審 人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WORD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於108年9月16日(一)以前以掛號寄送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並加註「參加第5屆少年代表遴選」。 2. 「初審結果」及「初審人員」不必填寫。 3. 候選人之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A4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5. 諮詢電話：(06) 6322231#6543 陳社工。 	

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舉辦之第_____屆臺南市少年代表遴選，如獲當選並同意擔任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及義務與配合活動所需使用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臺南市少年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 三、您同意本局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 對象：本局、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 (四) 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局得利用之方式。
- 四、您對於本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局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局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局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提供後向本局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局/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局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八、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